

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公平客觀之實習成績評量制度，評估學生實作能力、學習態度及專業技能，並提升實習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科（餐飲科、資訊科、電商科等）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評量項目

實習成績評量項目包括：

1. 技能操作能力：實作技術與完成作品之品質。
2. 學習態度：出勤狀況、上課秩序與學習精神。
3. 實習日誌與報告：書寫完整度與內容品質。
4. 安全衛生觀念：操作安全與工場衛生維護。
5. 團隊合作與工作效率：合作精神與工作完成度。

第四條 評量比例

1. 技能操作表現：40%
2. 學習態度與出勤：20%
3. 實習日誌或報告：20%
4. 專業知識測驗或成果作品：20%

（各科得依課程性質調整比例，並經教學研究會通過）

第五條 評量方式

1. 由任課實習教師依實際表現評定。
2. 得採用：
 - 實作評量
 - 口試評量
 - 作品評量
 - 平時表現評量

第六條 出缺席規定

1. 缺課過多者，得依校規及學校成績評量規定處理。
2. 無故缺課者，得酌予扣分。
3. 事假、病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補救與輔導

1. 學習成效不佳者，教師應實施補救教學。
2. 未完成實習作業者，應限期補正。
3. 特殊學生得視情況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第八條 成績核算

1. 實習成績依學期總評核計算。
2. 評量應有明確紀錄以供查核。

第九條 違規處理

1. 抄襲或作弊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嚴重違反實習安全規定者，得調整實習成績。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實習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